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，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。除延长回购期限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延长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刊登的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